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 6 月 21 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穗甬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不低于 1,31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高于 6,57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穗甬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01,45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17%，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60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6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第二大股东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60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31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高于 6,57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龙江交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出现上述风险，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8年6月20日，穗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二）近期增持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3日，穗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47%。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64%。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交所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